

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清脱贫组〔2020〕11号

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2020年度农业产业扶贫的 奖补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2020年度农业产业扶贫的奖补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2月28日

关于加强 2020 年度农业产业扶贫的奖补意见

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扶贫的“造血”功能和基础性作用，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，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，实现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。根据《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》、《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〈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、《濮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支持办法》等文件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，坚持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，把产业扶贫作为打好脱贫攻坚“四场硬仗”的首场硬仗，摆上重中之重的位置。通过新型合作组织带贫、贫困户自主创业、贫困户土地流转等措施，持续推进我县“党建+扶贫+食用菌”工程，大力支持发展红薯、优质强筋小麦、特色蔬菜、花生、辣椒等种植和畜禽规模养殖，确保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。

二、扶持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。顺应消费需求和产业发展规律，尊重贫困群众意愿，注重先期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脱贫产业和项

目，避免盲目建设和无效投资。

（二）坚持以资源为基础。积极发展我县具有地域特色的食用菌和红薯两大脱贫主导产业。

（三）坚持以科技为依托。强化贫困户科技和产业发展人才服务指导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积极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提升产业扶持脱贫的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坚持以规模经营为引领。结合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改革，支持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动我县主导产业规模化发展。

（五）坚持以奖代补。按照“先建后补、先种后补、先养后补”的原则，对申报的奖补项目，按奖补政策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。

三、扶持对象

对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（不含标注稳定脱贫贫困户）和带贫新型合作组织给予奖补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食用菌种植奖补。种植白灵菇、平菇、双孢菇、香菇、木耳、黑皮鸡枞菌、大球盖菇等品种的贫困户，以标准化食用菌大棚为单位，单个大棚种植菌棒达到 4000 棒或地表种植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当年奖补 4000 元。（实施单位：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、各乡镇）

（二）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奖补。贫困户利用户贷户用资金，委托乡镇合作社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（每座标准化食用菌大棚贫困户投入 2.5 万元），根据贫困户实际贷款金额，按照每座标准化食用菌大棚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，以乡镇食用菌合作社为奖补单位发放到户。（实施单位：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、各乡镇）

（三）乡镇食用菌扶贫基地奖补。对通过基地务工就业、食用菌种植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各乡镇食用菌扶贫基地，以每 100 个食用菌大棚为单位，带动 30 户贫困户就业且户均务工年增收 1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 30 户贫困户种植且大棚数量 30 个（含）以上的基地，当年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5 万元。（实施单位：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、各乡镇）

（四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奖补。对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公司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养殖场等）给予奖补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要建立稳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，通过务工就业、订单销售、生产托管等方式带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。每带动 5 名（含）贫困人口以上，且年人均增收 3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，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；年人均增收 5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，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；对流转贫困户土

地 30 亩（含）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当年给予一次性每亩 300 元的奖补。（实施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）

（五）扶贫车间经营者带贫奖补（2016 年县统一建设的 49 个扶贫车间）。对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扶贫车间经营者，生产区域每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带动 3 名（含）贫困人口以上年人均增收 3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，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对扶贫车间经营者进行奖补；年人均增收 5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根据带动贫困人口的数量，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对扶贫车间经营者进行奖补。（实施单位：扶贫办、各乡镇）

（六）红薯产业奖补。贫困户发展红薯种植，给予每亩 400 元的薯苗补贴；红薯亩产量达到 2000 公斤（含）以上，每亩奖补 400 元。（实施单位：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、各乡镇）

（七）农作物、特色蔬菜等产业奖补。贫困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、优质花生、辣椒、瓜果等，给予每亩 200 元的补贴。（实施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）

（八）畜禽养殖产业奖补。贫困户发展畜禽养殖（羊、鸡、鹅等），养牛、驴每头给予 1000 元的补贴；养猪 2 头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头 200 元的补贴；养羊 4 只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只 300 元的补贴；养殖家禽数量达到 20 只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只 3 元的补贴；已奖补过的不能重复奖补，但在保持往年养殖规模基础上新

增养殖量的，可按以上标准给予奖补。规模养殖、特种养殖不享受此项政策。（实施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）

（九）土地流转奖补。对流出家庭耕地的贫困户，当年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补。（实施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）

以上到人到户奖补政策，贫困户可同时享受。

五、申报、验收

拟申报食用菌扶贫基地、新型合作组织、贫困户种植、养殖奖补资金（申报奖补资金的贫困户，由贫困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在村脱贫攻坚专栏公示 10 天以上无异议后，村委会报乡镇政府），由乡镇进行初验，在乡镇脱贫攻坚专栏公示 10 天以上无异议后，以乡镇为单位分产业、分对象报相应主管部门，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农口相关部门、纪委监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等进行复验，合格后进行资金拨付。

（一）拟申报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（贫困户利用户贷户用资金委托乡镇合作社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）奖补资金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××乡镇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奖补资金申报验收表
- 2、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汇总表

（二）拟申报乡镇食用菌扶贫基地奖补资金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食用菌扶贫基地大棚种植协议
- 2、食用菌扶贫基地种植、务工申报验收表

3、食用菌扶贫基地种植、务工汇总表

4、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务工合同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底册等相关增收佐证资料）。

（三）拟申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奖补资金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××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申报验收表

2、××乡镇扶贫车间带贫申报验收表

3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扶贫车间）务工就业汇总表

4、××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扶贫车间）务工就业汇总表

5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贫困户土地汇总表

6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

7、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务工合同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底册；订单生产协议、生产托管协议等相关增收佐证资料；土地流转合同及流转费发放证明材料）。

（四）拟申报贫困户种植食用菌、红薯、农作物、特色蔬菜和畜禽养殖、土地流转奖补资金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贫困户自主创业申报验收表

2、贫困户种植、养殖汇总表

3、贫困户流出土地汇总表

4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5、土地流转合同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、主管部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，严肃认真地对待这项工作，严防奖补措施失真，确保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奖补资格，收回奖补资金，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（二）复验工作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，组成若干验收组集中复验（验收相关事宜由主管部门自行制定），每月通报一次各乡镇奖补进度，按带动贫困户占比进行排名。

（三）此文件未尽事宜，各主管部门可自行补充、完善。

2020年2月28日

_____乡镇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奖补资金 申报验收表

合作社盖章：

2020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
开户银行		账号		
验收内容	贷款贫困户数量 (户)	贷款金额 (万元)	建棚数量 (座)	
申报奖补 资金	(万元)			
验收组成员	单位名称	职务	签名	
验收结论	乡镇盖章			

建设标准化食用菌大棚汇总表

乡镇盖章：

2020年 月 日

序号	行政村	贷款人姓名	贷款金额 (万元)	建棚数量 (个)	奖补资金 (万元)	身份证号码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计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县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、乡镇政府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食用菌扶贫基地大棚种植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食用菌扶贫基地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_____乡（镇）_____村（姓名）_____

丙方（见证方）：____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为打好产业扶贫硬仗，持续推进“党建+扶贫+食用菌”工程，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种植食用菌，参与产业发展和生产经营，增收脱贫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种植期限

（一）食用菌大棚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（二）种植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大棚，乙方应返还大棚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。

（三）种植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继续种植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种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种植协议。

二、种植条件

贫困户（不含标注稳定脱贫贫困户）无条件种植食用菌大棚。

三、各方责任

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、设备及优质服务，满

足食用菌种植的生产条件。加强食用菌基地日常维护管理，及时为乙方解决食用菌生产中存在的问题；乙方承包大棚开展自主种植，爱护公共设施；丙方负责监督甲乙双方履约及其他问题的组织协调。

四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复印件一份，报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

食用菌扶贫基地种植、务工申报验收表

乡镇盖章：

2020 年 月 日

乡镇政府负责人	(签字)	联系电话	
扶贫基地地址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
验收内容	食用菌种植 (户)	种植品种	务工就业 (户)
带动贫困户数量 (户)		带动贫困人口数 (人)	
奖补资金 (万元)			
验收组成员	姓名	职务	签名
验收结论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乡镇、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各一份。

食用菌扶贫基地种植、务工汇总表

乡镇盖章：		2020年			月	日
序号	食用菌种植			务工就业		备注
	姓名	种植地点	种植数量 (座)	姓名	务工地点	务工收入 (元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合计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县食用菌产业服务中心、乡镇政府、行政村各一份。

_____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带贫申报验收表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盖章）

企业性质				
法定代表人	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开户银行			账号	
验收内容	带贫人数 (人)	工资发放 总额(万元)	流转土地 涉及贫困户数量 (户)	流转面积 (亩)
验收组成员	单位名称		职务	签名
验收结论	乡镇盖章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乡镇、农业农村局各一份，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包括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）填报。

乡镇扶贫车间带贫申报验收表

乡镇政府 主要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扶贫车间所在地			
经营者名称或姓名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
验收内容	带动贫困户户数 (户)	带贫人数 (人)	工资发放总额 (万元)
验收组成员	单位名称	职务	签名
验收结论	乡镇盖章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乡镇、扶贫办各一份，由乡镇填报。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扶贫车间）贫困户务工就业汇总表

乡镇或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（盖章）

2020 年 年 日

序号	贫困户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联系电话	就业天数 (天)	工资总额 (元)	贫困户签名 (指印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乡镇主要领导或（企业负责人）签字：

备注：申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均可使用，由申报主体盖章，一式两份，乡镇、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_____ 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扶贫车间）务工就业汇总表

乡镇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法人代表	经营住址	带贫人口 (人)	奖补金额 (元)	联系电话	开户行	账号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备注：该表由乡镇填报，一式两份，乡镇、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贫困户土地汇总表

乡镇（盖章）：

2020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贫困户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联系电话	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	奖补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备注：该表由乡镇填报，一式两份，乡镇、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贫困户自主创业申报验收表

贫困户姓名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地址						
开户行		账号				
验收内容	种植			养殖		土地流 转（亩）
	食用菌 大棚 （座）	红薯 （亩）	优质强筋小 麦、特色蔬 菜、花生等 （亩）	牛、羊等 （头）	鸡、鹅等 （只）	
贫困户签名 （指印）						
村委会意见（盖章）： 村支书签名： 驻村第一书记签名： 乡镇包村干部签名： 年 月 日			乡镇政府意见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
贫困户种植、养殖汇总表

乡镇盖章

2020年 月 日

序号	村别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种植			养殖		奖补金额 (元)	开户行	账号
					食用菌大棚 (座)	红薯 (亩)	优质强筋小麦、特色蔬菜、花生等 (亩)	牛、羊等 (头)	鸡、鹅等 (只)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行政村、乡镇、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贫困户流出土地汇总表

乡镇盖章

2020年 月 日

序号	村别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流出土地面积 (亩)	流转土地对方名称	流转土地期限	开户行	奖补金额 (元)	账号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行政村、乡镇、主管部门各一份。